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45號

債 權 人 吳泰毅

債 務 人 璞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趙佑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計新臺幣855,000元迄今未清償，故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查，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卷證資料所示，欠缺清算人就任同意書，亦未表明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定期間命債權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故債權人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